

海宁市中心医院 2024-2027 年度中药
配方颗粒采购及伴随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XYY2024026DZ

采购计划文号：[2024]ZX-602

项目名称：海宁市中心医院 2024-2027 年度中药配方颗粒采购
及伴随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海宁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9
第五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及要求	51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中心医院 2024-2027 年度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伴随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 14:3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XYY2024026DZ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4]ZX-602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 海宁市中心医院 2024-2027 年度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伴随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 150 万元;

最高限价(元): 150 万元;

采购需求:

名称: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伴随服务项目

数量: 3 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3 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涉及重大诉讼等。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依法取得中药配方颗粒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9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1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2.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2.1.2操作指南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CA 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 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CA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2.2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拒收。

2.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2.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1443307844@qq.com。

2.2.4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宁市中心医院

地 址：海宁市长安镇长安路 75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钟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7639510

质疑联系人：钟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76395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558 号西溪诚园诚公馆一号楼九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157159758 电子邮箱：1443307844@qq.com；

质疑联系人：周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808387

3. 政府采购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海宁市财政局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292037 邮政编码：314400

机构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内容：通过招标方式选择 1 家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负责医院中药配方颗粒的供货及配套服务。

2、付款方式：按月入库量结算，入库 3 个月后付款。

3、合同期限 3 年。

4、预算：50 万元/年，三年共 150 万元。

5、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政策调整，双方根据新政策进行协商解决。

二、项目质量和服务要求

1、中药配方颗粒质量与品种数要求

1.1. 配方颗粒质量基本要求：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须符合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或浙江省标准且通过备案。上市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获得上市备案号，跨省销售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获得跨省销售备案号。

1.2 投标人提供取得备案号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备案目录，保证此目录内的中药配方颗粒在采购周期内可以持续供货，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是合法、合格药品且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缺货率低于 3%；

1.3 生产企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1.4 中药配方颗粒有效期

中标人交付中药配方颗粒的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特殊品种双方另行协商。

1.5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的国家药品标准或浙江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最新标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2020 版《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2、中药配方颗粒终端分包装服务

2.1 合同期内提供最先进的配方颗粒终端分包装服务，调配机应满足国标质量配方颗粒调配需求和正常业务需求。调配机应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接口费由中标单位负责。

2.2 中药配方颗粒调剂应符合智慧药房需求，提供中药颗粒处方审核系统。

2.3 医院根据项目需要，提供智能调配设备安放的场地，由中标单位负责场地的设计、装修，按照中药配方颗粒调配机的使用要求，确保符合相应的温湿度环境要求。合同期内，由中标单位负

责调配系统、温湿度控制系统的维护、维修和保养，如发生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否则应提供备用机。如调配机有升级换代产品，中标单位应在医院提出更换要求 6 个月内，提供全新产品。

2.4 合同期内，中药颗粒剂的包装材料和调剂所需的耗材，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

2.5 供应商应配备与业务量相匹配的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3、服务要求

3.1 配送由乙方负责。甲方每次订货应先向乙方业务部门提供书面购货清单。乙方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配送服务，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乙方收到的要货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送达甲方医院，属加急采购的应及时配送，保证 12 小时内到货。

3.2 中药配方颗粒入库和验收

3.2.1 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每批次配方颗粒的质量检测报告，且报告单与实物批号完全对应。

3.2.2 中药配方颗粒的有效期应符合医院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保证入库后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3.2.3 中药配方颗粒送达医院时，在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并附质量合格标志。

3.2.4 医院对中药配方颗粒的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进行入库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必须更换货物，并且赔偿由此给医院造成的损失；入库记录为入库验收的唯一有效凭证，入库验收时间以入库记录时间为准。

3.2.5 如有配方颗粒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退、换相应的货物，并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全部费用。

3.2.6 对于经营品种基本目录外的颗粒剂，采购人有需求的，中标人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货源，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

三、投标价

1、投标报价为折扣，应包括药品原料、生产、运输、利润、税金、配送和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采购要求报价统一不作竞争，即：折扣=80%，所有国标、省标产品统一一个折扣（不接受国标、省标产品不同折扣报价），不按此报价的，视为报价无效。投标人在附表 1 建议最高零售价基础上报折扣。

3、结算

按照杭州医保支付价/1.25 结算

▲3.1 国标品种结算单价=结算基准价×附表 1 零售价格执行。【如遇特殊情况或政策变动，以政策通知为准】

▲3.2 省标品种结算单价=结算基准价×附表 1 零售价格执行。【如遇特殊情况或政策变动，以政策通知为准】

四、中标人确定

招标人将确定总分排名第 1 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服务期内招标人对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的履约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和考评，如供应商存在因供货和服务及产品质量等引起的投诉、考评情况较差、服务不好等，招标人有权终止合作。

五、样品要求

1、投标人递交递交下表 7 个品种国家标准颗粒剂样品。递交时间：2024 年 9 月 日 10:00 前，递交地点：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2、每种样品提交规格：1 个包装、重量 70g，每个样品外包装必须注明产品名称、规格、产地、执行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

3、对样品包装再用一个大包装密封，大包装注明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4、所有投标人样品均不退还。

提 供 样 品

序号	药名	数量	序号	药名	数量
1	陈皮	70 克	6	黄芪（蒙古黄芪）	70 克
2	菊花	70 克	7	甘草（甘草）	70 克
3	党参（党参）	70 克			
4	当归	70 克			
5	黄柏	70 克			

六、商务要求表

交货（服务）时间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地点	地点：医院指定位置。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付款条件	1.付款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按月入库量进行结算，入库 3 个月后付款。中标人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入库清单等相关资料 2. 付款手续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资信要求表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依法取得中药配方颗粒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

附表 1（中药配方颗粒价格）：杭州医保支付定价

杭州市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限额表

序号	对应中药饮片名称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执行标准	单位	含税供应价 (折合饮片, 元/克)	建议零售价 (折合饮片, 元/克)
1	矮地茶	矮地茶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32	0.165
2	艾叶	艾叶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96	0.245
3	巴戟天	巴戟天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548	0.685
4	白茅根	白茅根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74	0.218
5	白前	白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63	0.329
6	白芍	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25	0.281
7	白术	白术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91	0.489
8	白鲜皮	白鲜皮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725	0.906
9	白芷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69	0.336
10	白芷	白芷(杭白芷)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47	0.309
11	百部	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85	0.481
12	百合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46	0.307
13	板蓝根	板蓝根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76	0.345
14	半枝莲	半枝莲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60	0.200
15	薄荷	薄荷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83	0.229
16	北柴胡	北柴胡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566	0.708
17	北沙参	北沙参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92	0.490
18	萆薢	萆薢(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96	0.495
19	篇蓄	篇蓄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20	0.150
20	槟榔	槟榔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16	0.270
21	补骨脂	补骨脂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82	0.227
22	布渣叶	布渣叶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06	0.258
23	苍术	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845	1.056
24	侧柏炭	侧柏炭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34	0.168
25	侧柏叶	侧柏叶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12	0.140
26	煨苦杏仁	煨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501	0.626
27	煨桃仁	煨桃仁(桃)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673	0.841
28	炒白芍	炒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36	0.295
29	炒槟榔	炒槟榔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74	0.467
30	炒苍耳子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45	0.181
31	炒瓜蒌子	炒瓜蒌子(栝楼)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51	0.439
32	炒槐花	炒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526	0.657
33	炒火麻仁	炒火麻仁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35	0.294
34	炒蒺藜	炒蒺藜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88	0.235

35	炒苦杏仁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50	0.438
36	炒莱菔子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65	0.206
37	炒蔓荆子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567	0.709
38	炒牛蒡子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86	0.232
39	炒牵牛子	炒牵牛子(裂叶牵牛)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01	0.251
40	炒山楂	炒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50	0.313
41	炒酸枣仁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国标	克	1.862	2.328
42	炒桃仁	炒桃仁(桃)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501	0.626
43	炒王不留行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32	0.165
44	炒栀子	炒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63	0.329
45	炒紫苏子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93	0.366
46	车前草	车前草(车前)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71	0.214
47	车前子	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14	0.393
48	陈皮	陈皮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64	0.330
49	赤芍	赤芍(川赤芍)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522	0.653
50	赤芍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426	0.532
51	赤小豆	赤小豆(赤豆)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55	0.319
52	赤小豆	赤小豆(赤小豆)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42	0.303
53	川牛膝	川牛膝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84	0.480
54	川射干	川射干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420	0.525
55	川芎	川芎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54	0.443
56	穿心莲	穿心莲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10	0.262
57	垂盆草	垂盆草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22	0.278
58	刺五加	刺五加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42	0.177
59	醋北柴胡	醋北柴胡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594	0.742
60	醋南五味子	醋南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403	0.504
61	醋青皮	醋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42	0.303
62	醋青皮	醋青皮(四花青皮)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47	0.309
63	醋五味子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826	1.033
64	醋香附	醋香附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27	0.284
65	醋延胡索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431	0.539
66	大腹皮	大腹皮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08	0.260
67	大黄	大黄(唐古特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42	0.427
68	大黄	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78	0.347
69	大黄	大黄(掌叶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18	0.398
70	大蓟	大蓟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22	0.277
71	大青叶	大青叶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53	0.191
72	大枣	大枣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87	0.359

73	丹参	丹参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56	0.320
74	淡竹叶	淡竹叶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64	0.205
75	当归	当归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414	0.518
76	党参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500	0.625
77	地肤子	地肤子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93	0.241
78	地榆炭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94	0.242
79	独活	独活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10	0.387
80	杜仲	杜仲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76	0.345
81	防风	防风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415	0.519
82	防己	防己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643	0.804
83	粉葛	粉葛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39	0.299
84	麸炒白术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425	0.531
85	麸炒苍术	麸炒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936	1.170
86	麸炒薏苡仁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43	0.304
87	麸炒枳壳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36	0.420
88	麸炒枳实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606	0.758
89	佛手	佛手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523	0.654
90	浮萍	浮萍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78	0.222
91	覆盆子	覆盆子配方颗粒	国标	克	1.199	1.499
92	甘草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18	0.398
93	干姜	干姜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50	0.438
94	藁本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86	0.357
95	葛根	葛根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95	0.244
96	钩藤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34	0.293
97	骨碎补	骨碎补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71	0.339
98	瓜蒌	瓜蒌(栝楼)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62	0.453
99	瓜蒌子	瓜蒌子(栝楼)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88	0.235
100	贯叶金丝桃	贯叶金丝桃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73	0.341
101	广藿香	广藿香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88	0.360
102	广金钱草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27	0.159
103	合欢花	合欢花(合欢花)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78	0.348
104	合欢皮	合欢皮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48	0.185
105	何首乌	何首乌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76	0.220
106	荷叶	荷叶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78	0.222
107	红花	红花配方颗粒	国标	克	1.300	1.625
108	红景天	红景天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635	0.794
109	厚朴	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33	0.291
110	胡黄连	胡黄连配方颗粒	国标	克	1.657	2.071

111	虎杖	虎杖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86	0.233
112	化橘红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88	0.360
113	槐花	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88	0.235
114	槐角	槐角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74	0.217
115	黄柏	黄柏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83	0.354
116	黄连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国标	克	1.074	1.342
117	黄芪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73	0.341
118	黄芩	黄芩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78	0.348
119	火麻仁	火麻仁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26	0.282
120	鸡血藤	鸡血藤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54	0.192
121	积雪草	积雪草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24	0.280
122	蒺藜	蒺藜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78	0.222
123	姜厚朴	姜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57	0.321
124	姜黄	姜黄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22	0.403
125	焦槟榔	焦槟榔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29	0.411
126	焦山楂	焦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18	0.272
127	焦栀子	焦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19	0.274
128	金钱草	金钱草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83	0.229
129	金银花	金银花配方颗粒	国标	克	1.037	1.296
130	金樱子肉	金樱子肉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64	0.455
131	筋骨草	筋骨草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72	0.215
132	锦灯笼	锦灯笼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16	0.270
133	荆芥	荆芥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37	0.171
134	酒白芍	酒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14	0.392
135	酒川牛膝	酒川牛膝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437	0.546
136	酒苡蓉	酒苡蓉(管花肉苡蓉)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524	0.655
137	酒苡蓉	酒苡蓉(肉苡蓉)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675	0.844
138	酒大黄	酒大黄(唐古特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73	0.466
139	酒大黄	酒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11	0.389
140	酒大黄	酒大黄(掌叶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450	0.563
141	酒丹参	酒丹参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16	0.270
142	酒当归	酒当归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425	0.531
143	酒黄连	酒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990	1.238
144	酒黄芩	酒黄芩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30	0.412
145	酒女贞子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76	0.220
146	酒续断	酒续断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531	0.664
147	酒萸肉	酒萸肉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524	0.655
148	桔梗	桔梗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73	0.466

149	菊花	菊花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64	0.455
150	橘红	橘红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59	0.449
151	苦参	苦参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84	0.230
152	苦杏仁	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05	0.381
153	款冬花	款冬花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603	0.754
154	莱菔子	莱菔子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58	0.197
155	荔枝核	荔枝核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44	0.180
156	连翘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630	0.788
157	两面针	两面针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78	0.223
158	两头尖	两头尖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570	0.712
159	灵芝	灵芝(赤芝)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82	0.352
160	龙胆	龙胆(坚龙胆)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86	0.483
161	龙胆	龙胆(龙胆)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430	0.538
162	龙脷叶	龙脷叶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458	0.572
163	鹿衔草	鹿衔草(鹿蹄草)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62	0.328
164	罗布麻叶	罗布麻叶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70	0.462
165	罗汉果	罗汉果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78	0.473
166	络石藤	络石藤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37	0.171
167	麻黄	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47	0.309
168	马鞭草	马鞭草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01	0.251
169	麦冬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574	0.717
170	麦冬	麦冬(浙麦冬)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881	1.101
171	蔓荆子	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国标	克	1.039	1.299
172	猫爪草	猫爪草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436	0.545
173	玫瑰花	玫瑰花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562	0.703
174	密蒙花	密蒙花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19	0.399
175	蜜百部	蜜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450	0.563
176	蜜百合	蜜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71	0.339
177	蜜槐角	蜜槐角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64	0.330
178	蜜款冬花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755	0.944
179	蜜麻黄	蜜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57	0.321
180	蜜枇杷叶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95	0.244
181	蜜桑白皮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54	0.317
182	蜜旋覆花	蜜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437	0.546
183	蜜紫菀	蜜紫菀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88	0.485
184	墨旱莲	墨旱莲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57	0.196
185	木芙蓉叶	木芙蓉叶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64	0.330
186	木蝴蝶	木蝴蝶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49	0.436
187	木棉花	木棉花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35	0.294

188	木香	木香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88	0.360
189	木贼	木贼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19	0.274
190	南五味子	南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513	0.641
191	牛蒡子	牛蒡子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90	0.237
192	牛膝	牛膝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30	0.413
193	女贞子	女贞子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58	0.197
194	炮姜	炮姜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14	0.392
195	枇杷叶	枇杷叶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40	0.175
196	蒲公英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74	0.218
197	蒲黄	蒲黄(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454	0.567
198	蒲黄炭	蒲黄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469	0.586
199	牵牛子	牵牛子(裂叶牵牛)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94	0.243
200	前胡	前胡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466	0.583
201	羌活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767	0.959
202	秦艽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424	0.530
203	秦皮	秦皮(尖叶白蜡树)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12	0.140
204	青风藤	青风藤(青藤)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74	0.218
205	青蒿	青蒿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30	0.163
206	青皮	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20	0.275
207	青皮	青皮(四花青皮)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95	0.369
208	青箱子	青箱子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52	0.315
209	瞿麦	瞿麦(石竹)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56	0.195
210	人参	人参配方颗粒	国标	克	2.028	2.535
211	忍冬藤	忍冬藤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78	0.222
212	肉苁蓉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515	0.644
213	肉桂	肉桂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28	0.410
214	桑白皮	桑白皮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85	0.231
215	桑寄生	桑寄生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51	0.189
216	桑椹	桑椹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37	0.296
217	桑叶	桑叶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26	0.157
218	桑枝	桑枝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093	0.116
219	沙苑子	沙苑子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431	0.539
220	山豆根	山豆根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765	0.956
221	山银花	山银花(灰毡毛忍冬)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602	0.752
222	山萸肉	山萸肉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462	0.578
223	山楂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92	0.240
224	蛇床子	蛇床子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70	0.212
225	射干	射干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415	0.519
226	升麻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500	0.625

227	生地黄	生地黄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09	0.386
228	生姜	生姜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35	0.294
229	石榴皮	石榴皮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02	0.252
230	石韦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09	0.261
231	首乌藤	首乌藤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51	0.189
232	熟大黄	熟大黄(唐古特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94	0.367
233	熟大黄	熟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62	0.327
234	熟大黄	熟大黄(掌叶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07	0.384
235	熟地黄	熟地黄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47	0.434
236	苏木	苏木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39	0.174
237	酸枣仁	酸枣仁配方颗粒	国标	克	2.073	2.591
238	太子参	太子参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534	0.668
239	烫骨碎补	烫骨碎补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90	0.363
240	桃仁	桃仁(桃)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520	0.650
241	天花粉	天花粉(栝楼)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30	0.287
242	天麻	天麻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789	0.986
243	土茯苓	土茯苓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86	0.357
244	菟丝子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42	0.427
245	王不留行	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25	0.156
246	乌梅	乌梅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61	0.326
247	乌药	乌药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84	0.230
248	吴茱萸	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928	1.160
249	五味子	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849	1.061
250	夏枯草	夏枯草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11	0.264
251	香附	香附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10	0.263
252	香橼	香橼(香圆)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47	0.309
253	小蓟	小蓟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26	0.158
254	小蓟炭	小蓟炭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97	0.246
255	辛夷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31	0.414
256	续断	续断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58	0.323
257	玄参	玄参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56	0.320
258	旋覆花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59	0.449
259	延胡索	延胡索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86	0.483
260	盐补骨脂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78	0.222
261	盐车前子	盐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90	0.487
262	盐杜仲	盐杜仲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98	0.372
263	盐黄柏	盐黄柏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31	0.414
264	盐荔枝核	盐荔枝核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56	0.320
265	盐沙苑子	盐沙苑子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632	0.790

266	盐菟丝子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27	0.409
267	盐续断	盐续断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81	0.351
268	盐泽泻	盐泽泻(东方泽泻)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02	0.378
269	盐知母	盐知母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06	0.383
270	野菊花	野菊花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79	0.349
271	益母草	益母草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33	0.166
272	茵陈	茵陈【滨蒿(绵茵陈)】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88	0.235
273	淫羊藿	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826	1.033
274	鱼腥草	鱼腥草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56	0.195
275	远志	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813	1.016
276	泽兰	泽兰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34	0.167
277	泽泻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88	0.360
278	浙贝母	浙贝母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520	0.650
279	知母	知母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75	0.344
280	栀子	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08	0.260
281	枳壳	枳壳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51	0.314
282	枳实	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526	0.657
283	制巴戟天	制巴戟天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946	1.182
284	制何首乌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54	0.318
285	制吴茱萸	制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国标	克	1.102	1.377
286	制远志	制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913	1.141
287	炙甘草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51	0.439
288	炙甘草	炙甘草(胀果甘草)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38	0.423
289	炙黄芪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93	0.491
290	炙淫羊藿	炙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900	1.125
291	肿节风	肿节风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21	0.151
292	重楼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国标	克	3.969	4.961
293	紫花地丁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55	0.194
294	紫苏梗	紫苏梗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128	0.160
295	紫苏子	紫苏子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262	0.327
296	紫菀	紫菀配方颗粒	国标	克	0.318	0.398
297	矮地茶	矮地茶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06	0.132
298	艾叶	艾叶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097	0.121
299	白扁豆	白扁豆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53	0.191
300	白果仁	白果仁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78	0.222
301	白花蛇舌草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25	0.156
302	白及	白及(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844	1.055
303	白茅根	白茅根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02	0.128

304	白头翁	白头翁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436	0.545
305	白薇	白薇(白薇)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78	0.222
306	柏子仁	柏子仁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510	0.637
307	篇蓄	篇蓄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096	0.120
308	槟榔	槟榔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73	0.216
309	草豆蔻	草豆蔻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81	0.226
310	侧柏炭	侧柏炭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07	0.134
311	燀桃仁	燀桃仁(山桃)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89	0.236
312	炒白扁豆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22	0.152
313	炒川楝子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094	0.118
314	炒党参	炒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754	0.943
315	炒防风	炒防风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775	0.969
316	炒葛根	炒葛根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05	0.131
317	炒槐花	炒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342	0.427
318	炒槐花	炒槐花(槐米)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64	0.205
319	炒芥子	炒芥子(芥)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23	0.154
320	炒路路通	炒路路通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01	0.126
321	炒蔓荆子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414	0.517
322	炒牵牛子	炒牵牛子(裂叶牵牛)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082	0.103
323	炒山楂	炒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00	0.250
324	炒葶苈子	炒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20	0.150
325	炒土鳖虫	炒土鳖虫(地鳖)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582	0.727
326	菴蔚子	菴蔚子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86	0.232
327	楮实子	楮实子(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44	0.305
328	川楝子	川楝子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089	0.111
329	川木通	川木通(小木通)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02	0.127
330	穿山龙	穿山龙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31	0.164
331	穿心莲	穿心莲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68	0.210
332	垂盆草	垂盆草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31	0.164
333	刺五加	刺五加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14	0.142
334	醋三棱	醋三棱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66	0.207
335	醋五味子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415	0.519
336	大腹皮	大腹皮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063	0.079
337	大黄	大黄(掌叶大黄)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54	0.318
338	大蓟	大蓟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11	0.139
339	大蓟炭	大蓟炭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38	0.172
340	大血藤	大血藤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34	0.168
341	淡豆豉	淡豆豉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21	0.151
342	淡附片	淡附片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403	0.504

343	当归尾	当归尾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52	0.190
344	地骨皮	地骨皮(枸杞)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39	0.299
345	地锦草	地锦草(斑地锦)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420	0.525
346	地榆	地榆(地榆)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10	0.137
347	地榆炭	地榆炭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18	0.148
348	冬瓜皮	冬瓜皮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14	0.143
349	冬葵果	冬葵果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87	0.359
350	鵝不食草	鵝不食草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55	0.194
351	法半夏	法半夏(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666	0.833
352	粉萆薢	粉萆薢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46	0.308
353	凤尾草	凤尾草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19	0.149
354	麸炒芡实	麸炒芡实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41	0.176
355	麸炒藟枳壳	麸炒藟枳壳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60	0.200
356	麸炒山药	麸炒山药(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40	0.300
357	麸炒枳实	麸炒枳实(甜橙)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89	0.236
358	茯苓	茯苓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14	0.142
359	茯苓皮	茯苓皮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320	0.400
360	覆盆子	覆盆子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506	0.633
361	杠板归	杠板归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094	0.117
362	高良姜	高良姜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62	0.202
363	藁本	藁本(藁本)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47	0.309
364	狗脊	狗脊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97	0.246
365	枸杞子	枸杞子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78	0.348
366	瓜蒌皮	瓜蒌皮(双边栝楼)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46	0.182
367	桂枝	桂枝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02	0.127
368	海金沙	海金沙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480	0.600
369	海藻	海藻(羊栖菜)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84	0.230
370	诃子	诃子(诃子)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26	0.157
371	黑豆	黑豆(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70	0.212
372	黑顺片	黑顺片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74	0.343
373	红花	红花配方颗粒	省标	克	1.040	1.300
374	红景天	红景天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508	0.635
375	厚朴花	厚朴花(厚朴)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09	0.261
376	胡黄连	胡黄连配方颗粒	省标	克	1.326	1.657
377	槲寄生	槲寄生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46	0.183
378	化橘红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30	0.288
379	淮小麦	淮小麦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063	0.079
380	槐花	槐花(槐米)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63	0.204
381	黄精	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335	0.419

382	积雪草	积雪草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79	0.224
383	姜半夏	姜半夏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575	0.719
384	绞股蓝	绞股蓝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17	0.146
385	芥子	芥子(白芥)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58	0.197
386	金莲花	金莲花配方颗粒	省标	克	2.430	3.038
387	金荞麦	金荞麦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25	0.156
388	金樱子	金樱子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22	0.153
389	筋骨草	筋骨草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23	0.154
390	韭菜子	韭菜子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20	0.150
391	酒白芍	酒白芍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07	0.134
392	酒大黄	酒大黄(掌叶大黄)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360	0.450
393	酒地龙	酒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935	1.169
394	酒黄精	酒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355	0.444
395	酒黄连	酒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792	0.990
396	橘核	橘核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13	0.141
397	橘红	橘红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87	0.359
398	卷柏	卷柏(垫状卷柏)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83	0.229
399	决明子	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04	0.130
400	老鹳草	老鹳草(野老鹳草)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085	0.106
401	荔枝核	荔枝核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098	0.123
402	连钱草	连钱草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45	0.181
403	莲子心	莲子心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08	0.260
404	两面针	两面针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42	0.178
405	凌霄花	凌霄花(美洲凌霄)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66	0.332
406	龙胆	龙胆(坚龙胆)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87	0.234
407	芦根	芦根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49	0.186
408	路路通	路路通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16	0.145
409	罗汉果	罗汉果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302	0.378
410	络石藤	络石藤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083	0.104
411	落新妇	落新妇(落新妇)配方颗粒	省标	克	1.470	1.838
412	麻黄	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98	0.247
413	麻黄根	麻黄根(草麻黄)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89	0.236
414	马鞭草	马鞭草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065	0.081
415	马齿苋	马齿苋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34	0.168
416	猫人参	猫人参(对萼猕猴桃)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066	0.082
417	猫爪草	猫爪草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349	0.436
418	玫瑰花	玫瑰花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305	0.381
419	梅花	梅花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414	0.518
420	密蒙花	密蒙花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55	0.319

421	绵马贯众	绵马贯众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01	0.126
422	牡丹皮	牡丹皮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95	0.244
423	木香	木香(麸)(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306	0.382
424	佩兰	佩兰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075	0.094
425	片姜黄	片姜黄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26	0.157
426	蒲黄	蒲黄(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36	0.295
427	蒲黄炭	蒲黄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498	0.622
428	牵牛子	牵牛子(裂叶牵牛)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34	0.168
429	芡实	芡实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15	0.144
430	茜草	茜草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488	0.610
431	羌活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530	0.662
432	青蒿	青蒿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082	0.103
433	青箱子	青箱子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02	0.252
434	瞿麦	瞿麦(瞿麦)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32	0.165
435	全蝎	全蝎(配方颗粒)	省标	克	9.949	12.436
436	拳参	拳参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334	0.418
437	忍冬藤	忍冬藤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42	0.178
438	肉苁蓉	肉苁蓉(肉苁蓉)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317	0.396
439	肉豆蔻	肉豆蔻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76	0.345
440	三棱	三棱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095	0.119
441	三七	三七配方颗粒	省标	克	1.058	1.323
442	沙苑子	沙苑子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345	0.431
443	砂仁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省标	克	1.541	1.926
444	山慈菇	山慈菇(独蒜兰)配方颗粒	省标	克	5.696	7.120
445	山香圆叶	山香圆叶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576	0.720
446	山药	山药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12	0.265
447	伸筋草	伸筋草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082	0.103
448	石菖蒲	石菖蒲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82	0.353
449	石见穿	石见穿(紫参)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07	0.134
450	石榴皮	石榴皮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62	0.202
451	石楠叶	石楠叶(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41	0.176
452	石韦	石韦(庐山石韦)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07	0.134
453	食凉茶	食凉茶(柳叶蜡梅)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09	0.136
454	熟大黄	熟大黄(掌叶大黄)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66	0.207
455	水红花子	水红花子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02	0.127
456	丝瓜络	丝瓜络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353	0.441
457	娑罗子	娑罗子(天师栗)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30	0.163
458	太子参	太子参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427	0.534
459	烫狗脊	烫狗脊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28	0.160

460	藤梨根	藤梨根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088	0.110
461	天冬	天冬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88	0.360
462	天葵子	天葵子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378	0.473
463	甜叶菊	甜叶菊(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81	0.351
464	葶苈子	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16	0.145
465	透骨草	透骨草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65	0.206
466	土荆皮	土荆皮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97	0.371
467	威灵仙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67	0.334
468	威灵仙	威灵仙(威灵仙)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415	0.519
469	温山药	温山药(参薯)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24	0.280
470	五倍子	五倍子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26	0.282
471	五加皮	五加皮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40	0.300
472	五味子	五味子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326	0.408
473	西青果	西青果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28	0.285
474	豨莶草	豨莶草(豨莶)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083	0.104
475	细辛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50	0.312
476	夏天无	夏天无配方颗粒	省标	克	2.148	2.685
477	仙鹤草	仙鹤草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082	0.102
478	仙灵脾	仙灵脾(淫羊藿)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22	0.278
479	仙茅	仙茅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538	0.672
480	香茶菜	香茶菜(大萼香茶菜)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21	0.151
481	小茴香	小茴香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17	0.146
482	小蓟	小蓟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01	0.126
483	薤白	薤白(小根蒜)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37	0.171
484	薤白	薤白(薤)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55	0.194
485	辛夷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65	0.331
486	徐长卿	徐长卿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322	0.402
487	盐荔枝核	盐荔枝核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21	0.151
488	盐益智仁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89	0.236
489	益智仁	益智仁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322	0.402
490	薏苡仁	薏苡仁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02	0.128
491	银柴胡	银柴胡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68	0.335
492	玉米须	玉米须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082	0.103
493	玉竹	玉竹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38	0.298
494	郁金	郁金(温郁金)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06	0.258
495	预知子	预知子(三叶木通)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61	0.201
496	月季花	月季花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67	0.334
497	皂角刺	皂角刺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58	0.198
498	浙贝母	浙贝母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416	0.520

499	浙金钱草	浙金钱草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26	0.158
500	蒸莼肉	蒸莼肉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57	0.321
501	梔子根	梔子根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37	0.171
502	枳实	枳实(甜橙)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204	0.255
503	制川乌	制川乌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646	0.807
504	制天南星	制天南星(天南星)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306	0.382
505	炙黄芪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314	0.393
506	重楼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省标	克	1.432	1.790
507	朱砂根	朱砂根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356	0.445
508	猪苓	猪苓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307	0.384
509	竹茹	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092	0.115
510	苳麻根	苳麻根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14	0.143
511	紫草	紫草(新疆紫草)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966	1.208
512	紫苏梗	紫苏梗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02	0.128
513	紫苏叶	紫苏叶配方颗粒	省标	克	0.195	0.24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钟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639510 联系地址：海宁市长安镇长安路 758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558 号西溪诚园诚公馆一号楼九楼 联系人：方霞 电话：18157159758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中心医院 2024-2027 年度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伴随服务项目 (ZXYY2024026DZ)
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80%，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要求统一报价，报价不作竞争，即报价为折扣=80%，高于或低于 80%视为无效标。 即投标人报价为：折扣=80%，所有国标产品统一一个折扣，国标合饮片零售价基础上报折扣。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3 年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8	现场踏勘	投标人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 14 时 3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中心服务器时间为准。
10	递交投标文件和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地点	
1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 交纳截止时间	无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 制作、加密、传 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及 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 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 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 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3	备份投标文件的 制作、份数、包 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1443307844@qq.com.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7	采购信息发布媒 体	www.zjzfcg.gov.cn http://jxszwjbj.jiaxing.gov.cn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8	是否组织演示	☒ A 不组织。 ☐ B 组织。
19	付款手续和付款 时间	详见第五章
20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1	中小企业预留份 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件的规定，本项目为___否___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
22	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本项目属于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不 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优惠。
23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 “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

		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 (http://jxszsjsjb.jiaxing.gov.cn/hnmain/)
2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年第16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上述认证证书或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5	联合体投标说明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证明材料均认可。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评标细则要求提供材料的,视为符合评审要求。
26	代理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详见“(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2 “采购人”指海宁市中心医院；

1.2.3 “投标人”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1.2.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1.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1.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指重要指标。

1.3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4 投标委托

无

1.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1.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9 特别说明

1.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9.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9.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9.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0 质疑和投诉

1.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提出质疑。

1.10.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10.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

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1.1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招标需求；

2.1.3 投标人须知；

2.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5 合同主要条款；

2.1.6 投标文件格式；

2.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准时参加开标和询标，拒绝履行投标义务，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人澄清。招标人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2.2.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2.2.4 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调研，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3.1.1 资格文件:

3.1.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1);

3.1.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3.1.1.3 营业(经营)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 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1.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提供);

3.1.1.6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13、14条内容及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4)(若需要);

3.1.1.7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3.1.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特定资格要求);

3.1.2 技术商务文件:

3.1.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5);

3.1.2.2 评分对应表(附件6)

3.1.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7);

3.1.2.4 技术响应表(附件8);

3.1.2.5 商务响应表(附件9);

3.1.2.6 投标人各类认证证书、获奖证书、信用等级证书、荣誉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3.1.2.7 本项目服务方案、供货方案;

3.1.2.8 质量保证措施;

3.1.2.9 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3.1.2.10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10);

3.1.2.11 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承诺、其他优惠承诺、售后服务等的处理方式等)(附件11);

3.1.2.12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1.3 报价文件：

3.1.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2）；

3.1.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3）；

3.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4）（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5）；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3.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1.4 样品要求：

3.1.4.1 投标人递交递交下表 7 个品种国家标准颗粒剂样品。递交时间：2024 年 9 月 日 10:00 前，递交地点：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3.1.4.2 每种样品提交规格：1 个包装、重量 70g，每个样品外包装必须注明产品名称、规格、产地、执行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

3.1.4.3 对样品包装再用一个大包装密封，大包装注明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3.1.4.4 所有投标人样品均不退还。

提 供 样 品

序号	药名	数量	序号	药名	数量
1	陈皮	70 克	6	黄芪（蒙古黄芪）	70 克
2	菊花	70 克	7	甘草（甘草）	70 克
3	党参（党参）	70 克			
4	当归	70 克			
5	黄柏	70 克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本项目共一个标项，投标供应商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运输费、人工费（含食宿、交通、保险）、器械设备费（含设备的运输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费、管理费、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招投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含税费用。

3.3.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3.5.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3.5.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1443307844@qq.com。

3.5.3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7.1 采购人或招标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7.1.1 资格文件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3.1.1.2 条至第 3.1.1.6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3.7.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7.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7.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3.7.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3.7.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3.7.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7.2.1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3.7.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3.7.2.3 技术商务文件缺少《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技术响应表》的;
- 3.7.2.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7.2.5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7.2.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3.7.2.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7.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7.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7.3.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3.7.3.3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7.3.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7.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7.4.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3.7.4.3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7.4.4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 3.7.4.5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 3.7.4.6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3.7.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7.4.8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7.4.9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3.7.4.10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3.7.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 CA(无须到现场)。

4.2 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2.2 宣布评标纪律；

4.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2.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2.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2.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2.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2.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2.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3 开标及评审程序

4.3.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4.3.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4.3.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4.3.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4.3.2.3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4.3.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4.3.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4.3.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 评标

5.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5.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1.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5.2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3 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1 符合性审查

5.3.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5.3.1.2 实质性审查

5.3.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1.2.2 对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以外的所投货物进行审查，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推荐品牌不相当的货物，予以淘汰。

5.3.2 比较与评价

5.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2 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5.3.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3.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4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现场采用通讯手段进行沟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在开评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由于投标人通讯原因造成无法联系的、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需采用纸质澄清或错误修正的，投标人应在纸质文件上澄清或错误修正后加盖单位公章拍照（扫描）发送至邮箱 1443307844@qq.com。

5.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5.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5.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6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5.6.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5.6.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6.1 确定中标人

6.1.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当场宣布评审结果。

6.1.2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7.1 签订合同（协议）

7.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7.1.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7.1.3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8.1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的七折计算，基数为本项目的预算价，最终代理服务费按

此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	本项目收费
100 以下	1.5%	1.05%
100-500	0.8%	0.56%

8.2 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商务分 7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中产品质量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 价格分 (3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为 80% 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30 分；
2. 根据有关规定，本项目报价不作竞争，即报价固定折扣率为 80%，不按此报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二) 商务技术分 (0~70 分)

项目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方法)	分值	客观
综合评价	1.1 企业认证体系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药配方颗粒“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	客观
	1.2 实验室等级	投标人独立拥有国家级实验室并通过 CNAS 认证得 2 分；独立拥有中药配方颗粒分子鉴定实验室得 2 分；独立拥有省级实验室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彩色图片加盖单位公章）	5	客观
	1.3 相关专利情况	投标人拥有中药配方颗粒相关的检测、制备、生产、应用等方面的专利，专利数量 ≥ 30 个，得 3 分， $20 \leq$ 专利数量 < 30 个，得 2 分， $10 \leq$ 专利数量 < 20 个，得 1 分，10 个以下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客观
	1.4 相关科研水平情况	投标人具有已验收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或以上，科研项目名称必须注明有“配方颗粒”或与“单味中药”相关，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	1	客观

	1.5 业绩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与医院的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 1 份得 0.2 分，最高 2 分。须提供医院销售的发票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	客观
2. 产品质量	2.1 生产能力及工艺先进性	1.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中药配方颗粒研究院（研究中心）”得 2 分，省级“中药配方颗粒研究院（研究中心）”得 1 分，其他不得分。若同时具有，则以较高行政层级认定为准，此项不重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中药饮片生产线（中药饮片炮制能力）得 1 分，需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投标人拥有喷雾或真空带式干燥技术等主流工艺并能结合药材的自身理化性质采用适宜干燥技术的得 1 分。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中药饮片炮制方法（以生产许可证标注为准），每有 1 种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客观
	2.2 设备、场地情况	生产及仓储设备、场地规模：提供生产及仓储设备设施、生产及仓储面积、仓储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给 0-2 分。①投标人生产及仓储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得 1 分，小于 10000 平方米不得分。须提供场地面积（房产证及租赁合同）等证明资料。②根据投标人提供仓储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打分，提供证明材料，最高得 1 分。	2	客观
	2.3 经营许可范围	投标人具有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野生动物、毒性类别品种经营利用许可的，每有 1 种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人提供野生动物及毒性类别品种的经营利用许可证复印件。	2	客观
	2.4 药材来源质量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共建的“中药材基地”，根据用中药材基地所产中药材生产的颗粒剂品种数进行评价。品种数 ≥ 50 个得 4 分， $40 \leq \text{品种数} < 50$ 得 3 分， $30 \leq \text{品种数} < 40$ 得 2 分， $20 \leq \text{品种数} < 30$ 得 1 分，品种数 < 20 个不得分。（不同炮制品视为不同种）。	4	客观
	2.5 药材溯源管理	具有生产配方颗粒的中药材溯源系统，从生产到患者拿到药物全程溯源。提供证明文件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客观
	2.6 质量检测水平	根据投标人检测实力评分，选定的颗粒剂品种所有检测项目包含“二氧化硫”、“黄曲霉素”、“重金属限度”、“农药残留”的得 1 分，每缺一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检测	2	客观

		设备包含液质/气质联用、PCR，每提供一种得 0.5 分，最高 1 分。		
	2.7 安全性受监测	中国临床监测中心集中监测，或有中药配方颗粒不良事件医院集中监测的案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客观
	2.8 样品评审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由评标小组进行打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外观、质量、溶解度、口感、气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评分范围：5,4,3,2,1,0 分）	5	主观
3. 服务保障及配送供应	3.1 品种供应保障	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品种数，“中药配方颗粒备案信息公示”中可查询，在浙江省内可销售的品种数 280 及以上得 5 分；品种数 260~280 得 4 分；品种数 230~259 得 3 分；品种数 210~229 种得 2 分；品种数 210 种以下不得分。投标人提供国家备案资料或浙江省药监部门批复的中药配方颗粒备案目录、并标注质检标准。	5	客观
		可供货的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 200 种及以上得 5 分；199-150（包含）种得 4 分；149-100（包含）种得 3 分；99 种以下不得分。且需提供生产供应品种目录及质检单。	5	客观
	3.2 颗粒配方机组	投标人承诺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运行、维护的全过程提供 HIS 接口相关技术与支持得 2 分，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2	客观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调配系统情况，包含调剂速度、便捷性、安全性、药品交叉污染防护措施，能否同时调剂两张或多张处方等情况综合评定。（评分范围：4, 3, 2, 1, 0 分）	4	主观
	3.3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配送及时性、运输保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应急预案的完整性、科学性，设备故障、零配件更换响应时间、包括，包装材料等耗材提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分范围：5, 4, 3, 2, 1, 0 分）	5	主观
	3.4 配送速度承诺	1. 投标人承诺一般用药在 48 小时内配送到位的得 1 分，在 24 小时内配送到位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本项最高得 2 分。 2. 投标人承诺紧急用药在 2 小时内配送到位的得 1 分；在 1 小时内配送到位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及仓库配送、周边供货医院调剂到医院行程图（百度或高德地图），	4	客观

		本项最高得 2 分。		
	3.5 质量 效期承诺	保证所供药品的入库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的得 1 分，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特殊药物按照实际有效期）。	1	客观
	3.6 退 换 货承诺	投标人承诺无条件退换货的得 1 分，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1	客观
	3.7 投 诉 响应及处 理	根据投诉响应时间、上门服务时间、投诉处理人员安排、针对不同投诉情况处理预案及投诉处理的承诺情况及进行综合评定。（评分范围：3, 2, 1, 0 分）	3	主观
4. 其 它	4.1 技 术 支持及增 值服务	根据投标人对医院的技术支持方案情况，包括专业技术培训安排、人员驻场安排、对医院药剂科的运营、中医药人才培养、品牌宣传、中医特色推广等情况综合评定。（评分范围：2, 1, 0 分）	2	主观

第五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4]ZX-602

合同编号：

预算金额：1500000 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甲方）：海宁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甲、乙双方购销关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规格、剂型、数量

1、项目名称：海宁市中心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伴随服务。

2、药品规格、剂型：本合同所指的中药配方颗粒是由单味中药饮片经水提、分离、浓缩、干燥、制粒而成的颗粒，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按照中医临床处方调配后，供患者冲服使用。

3、采购数量：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记载内容为准，不得随意增减。

合同履行的具体配方颗粒品种、规格及数量以合同周期内实际发生的甲方需求订单内容为准。

第二条 相关资质证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以及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质量保证协议书，以上材料复印件均加盖公章。甲方向乙方提供《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上述资料有变更，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文件。

第三条 关于中药配方颗粒价格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中药配方颗粒的含税供货价格为杭州市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价的 80 %，即供货价格=基准价（杭州市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价）×80%。

乙方承诺在合同周期内，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引起的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价格波动，在杭州市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价没有调整的情况下，供货基准价均不调整，仍按照中标折扣继续执行且优先配送。如杭州市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价调整，则供货基准价随之调整。如部分品种在杭州市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价中没有定价，双方按照嘉兴市周边县市医保支付价拟定供货基准价。

2、价格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如嘉兴市医保发布嘉兴市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价，则本合同基准价调整为按照嘉兴市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价执行。如遇嘉兴市医保发布的嘉兴市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价发生调整，本合同基准价随之调整。

如遇特殊情况或上级政策变动，按上级政策通知执行，双方同意就此无条件签署补充协议或者提前终止合同。

第四条 质量和服务要求

1、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与质量要求

1.1. 配方颗粒质量基本要求：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为符合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浙江省标准且通过备案。上市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获得上市备案号，跨省销售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获得跨省销售备案号。

1.2 乙方提供取得备案号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备案目录，保证此目录内的中药配方颗粒在采购周期内可以持续供货，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是合法、合格药品且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缺货率低于 1%；

1.3 生产企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1.4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质量保证书》。

2、中药配方颗粒终端分包装服务

2.1 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先进的配方颗粒终端分包装服务，调配机应满足国标质量配方颗粒调配需求和正常业务需求。调配机应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接口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2.2 乙方中药配方颗粒调剂应符合甲方智慧药房需求，并提供中药颗粒处方审核系统。

2.3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提供智能调配设备安放的场地，由乙方负责场地的设计、装修，按照中药配方颗粒调配要求，确保符合相应的温湿度环境要求。合同期内，由乙方负责调配系统、温湿度控制系统的维护、维修和保养，如发生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否则应提供备用机。如调配机有升级换代产品，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 6 个月内，提供全新一代产品。

2.4 合同期内，中药颗粒剂的包装材料和调剂所需的耗材，由乙方免费提供。

2.5 乙方应配备与业务量相匹配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3、服务要求

3.1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提供配方颗粒并按时送到指定地点，保证送货的及时性。一般要求 48 小时内配送到位，紧急用药 2 小时内送达。配送或快递等相关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3.2 中药配方颗粒入库和验收

3.2.1 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每批次配方颗粒的质量检测报告，且报告单与实物批号完全对应。

3.2.2 中药配方颗粒的有效期应符合甲方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保证入库后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3.2.3 中药配方颗粒送达甲方所在地时，在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并附质量合格标志。

3.2.4 甲方对中药配方颗粒的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进行入库验收。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免费更换货物，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入库记录为入库验收的唯一有效凭证，入库验收时间以入库记录时间为准。

3.2.5 如乙方供应的配方颗粒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退、换相应的货物，并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疏忽等人为因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2.6 对于经营品种基本目录外的颗粒剂，采购人有需求的，中标人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货源，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

3.3 特殊药品的管理要求

按照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配方颗粒）和毒性中药饮片（配方颗粒）必须符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营野生动物品种的必须提供相关部门核发的核准证。

3.4 乙方必须保证在备案目录内甲方所需的配方颗粒的品种、规格、数量的正常供应，如果乙方不能正常供货，必须向甲方说明理由并提供解决方案。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正常供货，导致甲方相关采购费用增加的，该费用增加部分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无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付款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按月入库量进行结算，入库 3 个月后付款。中标人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入库清单等相关资料，

6.2. 付款手续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6.3. 如有上级政策调整，双方同意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或患者在使用中标药品时，不存在该药品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发生该等争议，则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2 当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交付的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或当乙方延期交货或不按合同约定交货时，甲方可以通知乙方终止该药品的供货，并可以另行采购。

7.3 乙方按采购订单约定的药品品种、数量、价格和质量要求，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7.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5 乙方承担其所供应药品在甲方或患者使用过程中有关质量方面的一切责任。因乙方提供的配方颗粒存在质量（包括包装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双方对配方颗粒

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送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6 甲方在经营乙方提供的配方颗粒时，若发生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并配合乙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

7.7 经药监部门检查抽检，如因配方颗粒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而给予甲方的相关罚款均由乙方承担；因配方颗粒质量而引起的医患纠纷，由乙方负责。若情节严重可直接暂停乙方供货，后续评估后再行处理；若事故对甲方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

第八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均承诺，将本合同所涉商业秘密和信息列为机密，并使其处于保密状态。在任何时候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和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有关本合同的内容和对方的商业秘密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擅自复制、记录或以其它方式泄露。商业秘密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药品价格、销售数量及相关信息、医疗信息、临床疗效，以及一方向另一方明示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任何一方违反，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因一方泄露商业秘密和信息而导致双方合作关系终止的，或者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均不影响本条款即保密承诺条款的效力，本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交付违约（各阶段）

9.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9.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9.1.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9.1.4 乙方逾期超过 20 日未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9.1.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其它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1 %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9.3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

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第十条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服务期内项目累计结算金额（含待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总预算金额或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本合同履行完毕。上述两项以先到者为准，本项目即终止。合同期满后未签订新的采购合同前双方继续发生的交易，仍受本合同的约束。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中药配方颗粒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时，双方同意就此无条件签署补充协议或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3、本项目投标或者相应文件；
- 4、本项目采购文件。

第十三条、廉政要求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2.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质量保证协议书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附件：质量保证协议书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购方）：

乙方（销方）：

为了加强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管理，保障人体用药安全、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合理、公平、公正的购销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质量保证协议：

一、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的《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 GMP（GSP）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红色印章。

二、乙方若首次向甲方供货或乙方的销售业务人员变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其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销售业务人员“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应符合国家《药典》2020 版标准、《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 版等有关质量标准规定，且质量不得低于本次招标提供的样品。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品种还需标明批准文号。

四、乙方供应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同时，须提供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质量检验报告书，且报告单上的批号需与实物完全对应。供应进口中药材时，须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及同批号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并盖章。供应野生动物的药品品种必须提供相关部门核发的核准证。

五、质量问题的界定：

在药品购销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严重质量问题：

- 1、乙方销售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经法定检验部门检验认定为假药的。
- 2、乙方销售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内包装标签品名与实物不一致的。
- 3、乙方销售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混有其他品种的。
- 4、乙方销售的同一批次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存在严重发霉、虫蛀、走油、散味等变质现象。
- 5、乙方销售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存在掺伪，以次充好的现象。
- 6、乙方销售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非药用部位掺杂的比例超过《药典》2020 版或《浙江省炮制规范》2015 版的规定。

7、乙方销售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未提供质量检验报告单或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单未按《药典》2020 版或《浙江省炮制规范》2015 版规定项下检验的。

8、其他甲方认定属于严重质量问题的。

在药品购销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一般质量问题：

- 1、乙方销售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装量不足的。

2、乙方销售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炮制品未达到 2020 版《中国药典》或 2015 版《浙江省炮制规范》规定要求的。

3、乙方销售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药屑、杂质超过《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质量标准通则》规定的。

4、其他甲方认定属于一般质量问题的。

六、质量问题的处理

1、因乙方提供的药品存在质量（包括包装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如双方对药品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送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药品时，若发生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问题信息。在销售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或医生轮换等原因造成药品滞销，乙方承诺给予免费退换货。

3、乙方在招标时提供的样品将作为入库验收的依据，在购销过程中，发现以低质层次充高质层次供货的，属违约行为。如连续发生 3 起供应的药品质量明显低于所提供的样品质量事件，甲方将暂停其购销业务 3 个月，并进行整改，整改评估合格后，方可恢复其购销业务，若整改后仍发生供应的药品质量明显低于所提供的样品质量事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根据相关规定，乙方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4、经药监部门检查抽检，因质量不符合国家、部颁、地方标准而引起的罚款由乙方承担。因药品质量引起医患纠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供货，后续评估后再行处理；若事故对甲方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由此造成的损失全权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

5、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供货评估：（1）配合度，如突发事件响应不积极超三次；（2）出错率超 2%；（3）配送不及时每年有 10 个病人以上反馈；（4）缺货率，每种药品单次一年缺货超 5 次，总的品种缺货率超 5%（不可抗击因素外）；出现以上任何一项的，需乙方限期改善，改善不到位的，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七、甲方在经营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时，若发生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

八、甲方在经营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时，因甲方保管不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九、上述条款经双方确认无异，本协议未尽事宜之处，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

甲方：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营业(经营)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提供）；

5、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1.3、1.4 条内容及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 4）（若需要）；

6、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特定资格要求资料）；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致：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声明如下：

- 1、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及相关文件和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 2、同意此次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 4、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未组成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未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涉及重大诉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
3. 技术响应表（附件 8）；
4. 商务响应表（附件 9）；
5. 投标人各类认证证书、获奖证书、信用等级证书、荣誉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6. 本项目服务方案、供货方案；
7. 质保保证措施；
8. 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9.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0）；
10. 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承诺、其他优惠承诺、售后服务等的处理方式等）（附件 11）；
11.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6：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		
3			
4			
5			
6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技术要求	性能及指标	
1			
2			
3			

注：1、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请按照“招标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填写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偏离”一栏中填写所投货物的配置与“技术要求”有偏离的部分，如无偏离则不填。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术力量配备表

技术力量配备表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上岗资格证明	专业	专业年限	职务和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所获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13）；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4）（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5）；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电子投标流程中，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附件 1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价（折扣率）	80%
----------	-----

注：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招标报价不作竞争，即统一报价：80%，所有国标产品统一一个折扣，国标合饮片零售价基础上报折扣。不按此报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附件 1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五、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 年 月 日

附件 17：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成交，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